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擴大會議報告

- (1) 在擴大會議上，議員及委員討論：
- (i) 由規劃署提交的《馬鞍山白石「綜合發展區(2)」用地的規劃大綱擬稿》，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 “白石陸岬擁有獨特的天然地質、生態、文化資源及優美環境，位處興建中的香港超級單車徑旁，地理位置優越，是發展單車主題公園的理想地方。因此，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要求政府在規劃和發展白石綜合發展區時，要同步興建「馬鞍山單車城」，配合興建中的新界單車徑網絡，推動本港單車運動發展，為香港打造一個康體文化新地標。”；以及
- (ii) 房屋署就“沙田及馬鞍山區擬建公共房屋及居者有其屋發展項目”提交的文件，並一致通過以下兩項臨時動議：
- (a)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發展碩門邨第二期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必須完善交通配套規劃，包括道路交通及增設巴士路線；增闢康體設施及休憩空間，以滿足未來新增人口的需求，更應致力避免新增人口對鄰近社區構成不必要的影響。”；以及

(b)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屋署在計劃欣安邨第二期公屋房屋發展項目及馬鞍山路(南段及北段)居屋發展項目時，增建行人天橋連接欣安邨與馬鞍山第77區保泰街新商場，便利居民日常生活；把現時石油氣加氣站旁的政府臨時用地撥作休憩用地，以應付未來人口增加的需要；要求港鐵於大水坑站北端及恆安站南端增建新出入口，並加建有蓋行人通道，便利當區居民使用鐵路服務。”

(2) 委員會討論：

(i) 地政總署、選舉事務處、屋宇署、水務署、香港警務處、沙田民政事務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就“寮屋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並一致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地政總署完善沙田區寮屋的記錄，確保寮屋管制政策能有效執行；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有關資料，以保障沙田鄉郊居民的合法權益。”；

(ii) 規劃署、房屋署、環境保護署、社會福利署、教育局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屋及居屋計劃”提問作出的回覆；

(iii) 房屋署就“有關公屋寬敞戶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以及

(iv)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就“有關領匯停車場車位問題”提問作出的回覆。

(3) 委員會通過：

(i) 推行下列兩項新工程建議及撥款安排：

<u>工程名稱</u>	<u>工程預算造價(元)</u>
(一) 大埔道大圍段金山樓側路面	100,000
(二) 田心街近保良局朱敬文中學增建座椅及上蓋	220,000
總額：	320,000

(ii) 提名董健莉女士供發展局局長考慮委任為建築業界人士紀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iii) 有關“強烈要求「馬鞍山第 77 區保泰街商業用地」項目提供 24 小時行人通道”的動議：

“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在有關「馬鞍山第 77 區保泰街商業用地」的項目圖則審批時，要求發展商必須在靠近天宇海的位置提供一條連接保泰街及西沙路的 24 小時行人通道，以便利鞍泰區居民出入及來往港鐵恆安站。”（一致通過）。

(4) 委員會備悉：

(i) 地區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及經濟發展及勞工事務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iii) 開支科 2(發展及房屋)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 (iv) 開支科 2(地區改善工程)的財政狀況及工程建議進度報告；以及
 - (v) 沙田第 52 區公共租住屋邨(水泉澳邨)商場命名。
- (5) 由於“4C 及 4D 區新居屋工程”的提問者不在席，因此提問沒有在是次會議討論。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